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 1 季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
電話：(03)598-31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42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43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4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5~46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46~47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47~48		三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三四所揭露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該等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52,574 仟元及 566,92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9.59%及 16.10%；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01,860 仟元及 23,984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1.41%及 1.27%；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383 仟元及(444)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31.37%及(1.42)%。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三四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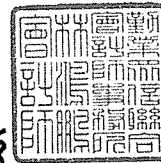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林 鴻 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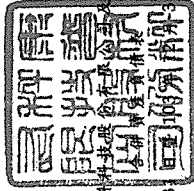
林鴻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康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3 月 31 日 (經核閱)		103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04 年 3 月 31 日 (經核閱)		103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03 年 3 月 31 日 (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九)	\$ 392,455	8	\$ 339,540	7	\$ 227,686	7	\$ 1,384,477	30	\$ 992,971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七及二九)	394	-	1,484	-	-	-	124,866	3	136,525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 註九及二九)	-	-	-	-	4,953	-	53,853	1	29,484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及二九)	72,302	1	57,043	1	66,714	2	114,448	3	36,011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及二九)	471,187	10	343,130	8	316,517	9	17,796	-	5,57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二九)	36,505	1	26,854	1	36,857	1	-	-	-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890,117	18	908,682	20	574,585	16	-	-	-	-
1410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五)	425	-	431	-	119	-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96,548	4	97,039	2	136,119	4	142,857	3	20,22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59,933	42	1,774,203	39	1,363,550	39	4,351	-	2,159	-
1510	非流動資產							196,022	4	372,591	11
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附註七及二九)	-	-	-	-	511	-	-	-	19,220	1
1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 二九)	52,252	1	52,252	1	60,576	2	278,339	6	207,483	6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三 一)	2,027,517	41	1,988,193	43	1,559,625	44	13,926	1	13,156	-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1,648	-	1,762	-	2,017	-	55,386	1	45,983	1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386	1	34,484	1	12,649	-	3,430	-	3,174	-
1915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九)	1,070	-	5,082	-	13,193	-	592,264	13	661,557	19
1985	預付設備款	712,144	15	723,984	16	489,042	14	-	-	-	-
15XX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五)	20,174	-	20,635	-	19,231	1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49,191	58	2,826,392	61	2,156,844	61	2,520,372	55	1,884,506	5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1,648	-	1,762	-	2,017	-	616,363	13	514,171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386	1	34,484	1	12,649	-	310,385	7	241,475	7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九)	1,070	-	5,082	-	13,193	-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712,144	15	723,984	16	489,042	14	76,320	2	74,866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五)	20,174	-	20,635	-	19,231	1	17,200	-	17,2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49,191	58	2,826,392	61	2,156,844	61	440,837	10	296,861	8
	權益總計							534,357	12	388,927	11
	法定盈餘公積							27,605	-	9,458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未分配盈餘							-	-	-	-
	保留盈餘總計							-	-	-	-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78,191	32	1,154,031	33
	非控制權益							602,025	13	481,857	13
1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4,909,124	100	\$4,600,595	100	\$3,520,394	100	2,080,216	45	1,635,888	46
	負債總計							2,262,757	46	1,635,888	46
	權益總計							\$4,909,124	100	\$3,520,3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 948,701	100	\$ 662,44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二四及三十）	<u>835,834</u>	<u>88</u>	<u>609,603</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112,867</u>	<u>12</u>	<u>52,843</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6,950)	(2)	(11,832)	(2)
6200	管理費用	(34,805)	(4)	(21,40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80</u>)	-	(<u>1,143</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235</u>)	(<u>6</u>)	(<u>34,377</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59,632</u>	<u>6</u>	<u>18,466</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18,808	2	15,66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75	-	2,175	-
7050	財務成本	(<u>4,066</u>)	-	(<u>4,90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417</u>	<u>2</u>	<u>12,93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77,049	8	31,402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11,433</u>)	(<u>1</u>)	(<u>7,347</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65,616</u>	<u>7</u>	<u>24,055</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448)	(1)	\$ 7,21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u>1,436</u>	<u>-</u>	<u>(1,22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7,012)</u>	<u>(1)</u>	<u>5,99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8,604</u>	<u>6</u>	<u>\$ 30,047</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8,804	5	\$ 23,52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812</u>	<u>2</u>	<u>529</u>	<u>-</u>
8600		<u>\$ 65,616</u>	<u>7</u>	<u>\$ 24,055</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3,333	4	\$ 28,983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15,271</u>	<u>2</u>	<u>1,064</u>	<u>-</u>
8700		<u>\$ 58,604</u>	<u>6</u>	<u>\$ 30,047</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0.76</u>		<u>\$ 0.46</u>	
9850	稀 釋	<u>\$ 0.70</u>		<u>\$ 0.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經查核）

(請參閱勸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5月12日核閱報告)

-7-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7,049	\$ 31,402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729	22,582
A20200	攤銷費用	1,284	1,970
A20900	財務成本	4,066	4,902
A21200	利息收入	(309)	(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5,1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8	(3,4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137)	24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238)	(7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259)	(16,001)
A31150	應收帳款	(128,233)	(124,1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51)	(4,987)
A31200	存 貨	18,565	76,3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0,515)	(86,538)
A32130	應付票據	(10,159)	27,230
A32150	應付帳款	(1,190)	(4,2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130)	(52,8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91)	(46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7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8,599)	(133,8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09)	(3,7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77)	(4,8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285)	(142,4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4,95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09	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932)	(60,0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51)	(29,47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5)	(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02	2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4,012</u>	<u>(17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975)</u>	<u>(94,3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8,558	165,0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65)	(5,29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271</u>	<u>18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4,664</u>	<u>159,9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89)</u>	<u>2,67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915	(74,2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9,540</u>	<u>301,92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2,455</u>	<u>\$ 227,6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5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1 年 6 月，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12 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5 月 12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合併公司選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予揭露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影響之金額不重大。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4：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5.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7.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

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0.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11.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12.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77	\$ 751	\$ 1,07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70,794	323,272	226,608
定期存款	<u>20,884</u>	<u>15,517</u>	<u>-</u>
	<u>\$ 392,455</u>	<u>\$ 339,540</u>	<u>\$ 227,68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八）	<u>\$ 394</u>	<u>\$ 1,484</u>	<u>\$ -</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八）	<u>\$ -</u>	<u>\$ -</u>	<u>\$ 511</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 52,252</u>	<u>\$ 52,252</u>	<u>\$ 60,576</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u>	<u>\$ -</u>	<u>\$ 4,953</u>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72,338	\$ 57,079	\$ 66,661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53
減：備抵呆帳	<u>(36)</u>	<u>(36)</u>	<u>-</u>
	<u>\$ 72,302</u>	<u>\$ 57,043</u>	<u>\$ 66,71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479,304	\$ 351,247	\$ 316,517
減：備抵呆帳	(<u>8,117</u>)	(<u>8,117</u>)	<u>-</u>
	<u>\$ 471,187</u>	<u>\$ 343,130</u>	<u>\$ 316,51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8,706	\$ 12,821	\$ 23,918
代收代付	-	-	2
應收倉儲管理款	8,559	3,823	8,799
其 他	<u>9,240</u>	<u>10,210</u>	<u>4,138</u>
	<u>\$ 36,505</u>	<u>\$ 26,854</u>	<u>\$ 36,85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0~60 天	\$ 2,895	\$ 3,795	\$ 18,476
61~180 天	-	-	-
180 天以上	<u>8,117</u>	<u>8,117</u>	<u>120</u>
合 計	<u>\$ 11,012</u>	<u>\$ 11,912</u>	<u>\$ 18,59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0~60 天	\$ 2,895	\$ 3,795	\$ 18,476
61~180 天	-	-	-
180 天以上	<u>-</u>	<u>-</u>	<u>120</u>
合 計	<u>\$ 2,895</u>	<u>\$ 3,795</u>	<u>\$ 18,59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一、存 貨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商品存貨	\$ 7,685	\$ 8,499	\$ 2,710
製成品	125,830	159,914	89,579
在製品	325,833	283,497	226,251
物料	9,390	12,352	8,431
原料	421,379	444,420	247,614
	<u>\$ 890,117</u>	<u>\$ 908,682</u>	<u>\$ 574,585</u>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0 元及 5,125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合併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 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60%	60%	60%	(1)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1)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 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 等之製造、銷售，暨相 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 生製造業務	74.14%	74.14%	50.91%	—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 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 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6.89%	46.89%	3.32%	(1)及 (2)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 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 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 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1)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 媒、碳酸鈉溶液、廢水 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 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 造、加工等	100%	100%	100%	(1)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 媒、碳酸鈉溶液、廢水 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 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 造、加工等	100%	100%	100%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 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 媒、碳酸鈉溶液、廢水 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 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 造、加工、批發等、失 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70.06%	70.06%	70.06%	(1)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 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 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 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1)及 (2)

備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合併公司對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46.89%，因有
權主導董事會過半投票權，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天弘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應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714,838	\$ 608,712	\$ 1,163,857	\$ 17,203	\$ 165,995	\$ 170,569	\$ 2,841,174
增 添	-	590	170	17	851	27,851	29,479
重 分 類	-	15,322	5,446	-	(1,744)	(18,691)	333
處 分	-	-	(3,149)	-	(530)	-	(3,679)
淨兌換差額	203	1,932	1,790	117	327	1,852	6,221
103年3月31日餘額	\$ 715,041	\$ 626,556	\$ 1,168,114	\$ 17,337	\$ 164,899	\$ 181,581	\$ 2,873,5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24,191	\$ 875,187	\$ 12,445	\$ 80,050	\$ -	\$ 1,291,873
折舊費用	-	5,384	14,481	361	2,356	-	22,582
重 分 類	-	-	(40,166)	-	40,166	-	-
處 分	-	-	(3,012)	-	(147)	-	(3,159)
淨兌換差額	-	1,816	2,724	115	(2,048)	-	2,607
103年3月31日餘額	\$ -	\$ 331,391	\$ 849,214	\$ 12,921	\$ 120,377	\$ -	\$ 1,313,903
103年3月31日淨額	\$ 715,041	\$ 295,165	\$ 318,900	\$ 4,416	\$ 44,522	\$ 181,581	\$ 1,559,625
應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18,035	\$ 614,613	\$ 1,015,495	\$ 19,047	\$ 165,916	\$ 100,760	\$ 3,033,866
增 添	-	4,961	4,354	1,362	4,236	14,638	29,551
重 分 類	-	1,912	50,426	-	15,984	(18,868)	49,454
處 分	-	-	(4,969)	-	(2,318)	-	(7,287)
淨兌換差額	(2)	(2,517)	(2,263)	(72)	(137)	(230)	(5,221)
104年3月31日餘額	\$ 1,118,033	\$ 618,969	\$ 1,063,043	\$ 20,337	\$ 183,681	\$ 96,300	\$ 3,100,3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57,216	\$ 654,028	\$ 13,855	\$ 120,574	\$ -	\$ 1,045,673
折舊費用	-	6,654	24,999	441	2,635	-	34,729
重 分 類	-	-	(4,169)	-	(1,953)	-	(6,122)
淨兌換差額	-	(545)	(763)	(37)	(89)	-	(1,434)
104年3月31日餘額	\$ -	\$ 263,325	\$ 674,095	\$ 14,259	\$ 121,167	\$ -	\$ 1,072,846
103年12月31日及 104年1月1日淨額	\$ 1,118,035	\$ 357,397	\$ 361,467	\$ 5,192	\$ 45,342	\$ 100,760	\$ 1,988,193
104年3月31日淨額	\$ 1,118,033	\$ 355,644	\$ 388,948	\$ 6,078	\$ 62,514	\$ 96,300	\$ 2,027,517

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 64 年度、70 年度及 90 年度辦理
資產重估，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 207,483 仟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度辦理資產重估

及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取得控制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時進行土地鑑價，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 70,856 仟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1 至 6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0 至 60 年
工程系統	4 至 25 年
其他	4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7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1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無形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1,648</u>	<u>\$ 1,762</u>	<u>\$ 2,017</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 至 10 年
--------	----------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	\$ 425	\$ 431	\$ 119
非流動	<u>20,174</u>	<u>20,635</u>	<u>19,231</u>
	<u>\$ 20,599</u>	<u>\$ 21,066</u>	<u>\$ 19,350</u>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20,599 仟元、21,066 仟元及 19,350 仟元。

十六、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預付貨款	\$ 134,908	\$ 39,940	\$ 98,066
其他預付費用	7,642	4,741	3,356
進項留抵稅額	39,794	42,545	14,194
其 他	<u>14,204</u>	<u>9,813</u>	<u>20,503</u>
	<u>\$ 196,548</u>	<u>\$ 97,039</u>	<u>\$ 136,119</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一購料借款	\$ 1,490,391	\$ 1,183,500	\$ 627,029
<u>無擔保借款</u>			
一購料借款	21,552	120,977	341,566
一信用借款	<u>139,000</u>	<u>80,000</u>	<u>24,376</u>
	<u>\$ 1,650,943</u>	<u>\$ 1,384,477</u>	<u>\$ 992,971</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0.93%~1.95%、0.93%~1.82%及 1.33%~5.52%。

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長期借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73,322	\$ 277,487	\$ 39,44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77,300</u>)	(<u>36,304</u>)	(<u>20,221</u>)
長期借款	<u>\$ 196,022</u>	<u>\$ 241,183</u>	<u>\$ 19,220</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自有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借款到期日為 105 年 7 月 2 日，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0%~1.94%、1.70%~1.94%及 1.52%~1.91%。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65,557	\$ 189,829	\$ 372,59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65,557)	(189,829)	-
	<u>\$ -</u>	<u>\$ -</u>	<u>\$ 372,591</u>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康普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9 日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借款。債權人得於 101 年 9 月 30 日至 106 年 8 月 19 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康普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康普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04 年 8 月 29 日），要求康普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1 年 9 月 3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6 年 7 月 20 日）止，遇有康普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康普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康普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康普公司依據「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重新調整轉換價格，自 103 年 8 月 3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19.1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4%。

發行價款	\$4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4,480)
權益組成部分	(20,983)
減除：發行成本	(5,1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69,437
轉換為普通股	(173,760)
以有效利率 1.64% 計算之利息	(130,120)
104 年 3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65,557</u>

註：債權人得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04 年 8 月 29 日），要求康普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故將贖賣回選擇權及可轉換公司債分別轉列流動資產及負債。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14,707	\$ 124,866	\$ 136,317
因營業而發生一關係人	-	-	208
	<u>\$ 114,707</u>	<u>\$ 124,866</u>	<u>\$ 136,525</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52,341</u>	<u>\$ 53,853</u>	<u>\$ 29,484</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20,224	\$ 26,933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9,098	31,383	12,95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9,500	3,860	945
應付股利	51	51	-
應付佣金	3,335	3,140	2,927
應付稅金	3,600	-	-
應付保險費	-	2,129	-
其他（主係運費、水電等）	<u>46,510</u>	<u>46,952</u>	<u>19,188</u>
	<u>\$ 112,318</u>	<u>\$ 114,448</u>	<u>\$ 36,011</u>
其他負債	<u>\$ 4,351</u>	<u>\$ 6,542</u>	<u>\$ 2,159</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295 仟元及 1,355 仟元。

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1,200,000</u>	<u>\$1,200,000</u>	<u>\$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8,438</u>	<u>61,637</u>	<u>51,418</u>
已發行股本	<u>\$ 684,374</u>	<u>\$ 616,363</u>	<u>\$ 514,17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24,315 仟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2,43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10,614 仟元，上述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7 月 12 日核准申報生效。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價格為 33.99 元，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擬發行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共計發行 6,000 張，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5 年，上述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4 年 5 月 5 日核准申報生效。

合併公司於 104 年第 1 季轉換公司債 129,900 仟元，轉換普通股 6,801 仟股，轉換後實收股本為 684,374 仟元，擬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27,702	\$ 264,962	\$ 171,703
員工認股權	2,953	2,953	2,953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3,567	10,381	20,621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u>32,089</u>	<u>32,089</u>	<u>46,198</u>
	<u>\$ 366,311</u>	<u>\$ 310,385</u>	<u>\$ 241,47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配之：1.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點五，其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3.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利政策：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段之可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為股利分派，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可擬議不分配。惟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紅利總額 20%，惟最終之盈餘分派種類及比率，以股東會之決議為準。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000 仟元及 375 仟元；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

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數）。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0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之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467	\$ 1,454	\$ -	\$ -
現金股利	72,000	25,709	1.09	0.5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3,500	\$ -	\$ 600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擬議或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500	\$ -	\$ 600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500	-	300	-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7,605	\$ 4,0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5,471)	5,457
期末餘額	<u>\$ 22,134</u>	<u>\$ 9,458</u>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602,025	\$480,79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6,812	5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1)	535
期末餘額	<u>\$617,296</u>	<u>\$481,857</u>

(六) 庫藏股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新增之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共 3,013 仟股，取得價款為 22,434 仟元，其中 1,413 仟股歸屬於母公司權益，其餘 1,600 仟股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二三、營業收入

本公司於本期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收入	<u>\$948,701</u>	<u>\$662,446</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倉儲管理收入	\$ 13,602	\$ 12,907
租金收入	1,825	1,665
利息收入	309	5
其他收入	<u>3,072</u>	<u>1,086</u>
	<u>\$ 18,808</u>	<u>\$ 15,66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損益	\$ 1,137	(\$ 24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益	(198)	3,410
淨外幣兌換損益	3,432	946
什項支出	(<u>1,696</u>)	(<u>1,938</u>)
	<u>\$ 2,675</u>	<u>\$ 2,175</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益係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評價而產生。

(三) 財務成本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3,509)	(\$ 3,41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557</u>)	(<u>1,487</u>)
	<u>(\$ 4,066)</u>	<u>(\$ 4,90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729	\$ 22,582
預付租賃款	163	234
無形資產	115	125
其他流動資產	<u>1,006</u>	<u>1,611</u>
合計	<u>\$ 36,013</u>	<u>\$ 24,55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503	\$ 20,556
營業費用	<u>2,226</u>	<u>2,026</u>
	<u>\$ 34,729</u>	<u>\$ 22,58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4	\$ 103
營業費用	<u>790</u>	<u>1,867</u>
	<u>\$ 1,284</u>	<u>\$ 1,97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4,523	\$ 1,090
確定福利計畫	295	1,355
其他員工福利	<u>53,302</u>	<u>33,898</u>
	<u>\$ 58,120</u>	<u>\$ 36,34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020	\$ 23,604
營業費用	<u>21,100</u>	<u>12,739</u>
	<u>\$ 58,120</u>	<u>\$ 36,343</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1,251	\$ 5,4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617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82</u>	<u>2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433</u>	<u>\$ 7,34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1,436	(\$ 1,227)

(三) 免稅相關資訊

本公司新增投資擴展計畫，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產品製造業 之投資計畫	104 年至 108 年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4,375	\$ 4,375	\$ 4,375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485,266	436,462	292,486
	<u>\$ 489,641</u>	<u>\$ 440,837</u>	<u>\$ 296,86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52,782</u>	<u>\$ 52,782</u>	<u>\$ 28,252</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預計) 12.09%	102年度 13%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76</u>	<u>\$ 0.46</u>
稀釋每股盈餘	<u>\$ 0.70</u>	<u>\$ 0.3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48,804</u>	<u>\$ 23,526</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48,804	\$ 23,5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462</u>	<u>1,23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9,266</u>	<u>\$ 24,76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註1）	63,962	51,1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6,567	20,492
員工分紅	<u>185</u>	<u>3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714</u>	<u>71,711</u>

註1：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調整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恆誼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認列為收入之租賃收取如下：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決 定 及 付 租 方 式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金 額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金 額
恆誼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440-1、440-2 號	97 年 1 月～104 年 12 月	每月支付租金 400 仟元	\$ 1,189	\$ 1,189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52,252	\$ 52,25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				
產	\$ -	\$ 394	\$ -	\$ 394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52,252	\$ 52,25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1,484	\$ -	\$ 1,484

103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60,576	\$ 60,57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	\$ 511	\$ -	\$ 511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現時借款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使用公開市場之交易價值及資產淨值方式，另輔以股利折現方式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973,519	\$ 771,649	\$ 665,9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252	52,252	60,57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394	1,484	51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272,889	2,148,390	1,610,19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58%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2%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採自然避險法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26,316)	(\$ 8,452)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884	\$ 15,517	\$ -
—金融負債	65,557	189,829	372,59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48,605	309,523	217,812
—金融負債	1,924,265	1,661,964	1,032,41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

將減少／增 674 仟元，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 37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 CU、CV 及 CW 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因客戶均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5%。

3. 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167,048	\$ -	\$ -
其他應付款 (註)	-	-	73,720	-	-
浮動利率工具	1.40	-	-	1,728,243	196,022
固定利率工具	1.64	68,000	-	-	-
		<u>\$ 68,000</u>	<u>\$ 240,768</u>	<u>\$ 1,728,243</u>	<u>\$ 196,02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178,719	\$ -	\$ -
其他應付款 (註)	-	-	79,205	-	-
浮動利率工具	1.37	-	-	1,420,780	241,184
固定利率工具	1.64	197,900	-	-	-
		<u>\$ 197,900</u>	<u>\$ 257,924</u>	<u>\$ 1,420,780</u>	<u>\$ 241,184</u>

103 年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166,009	\$ -	\$ -
其他應付款 (註)	-	-	22,115	-	-
浮動利率工具	1.47	-	-	1,013,192	19,220
固定利率工具	1.64	-	-	-	393,100
		<u>\$ -</u>	<u>\$ 188,124</u>	<u>\$ 1,013,192</u>	<u>\$ 412,320</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事酬勞。

(2) 融資額度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無擔保之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60,552	\$ 200,877	\$ 60,425
— 未動用金額	<u>209,448</u>	<u>169,123</u>	<u>289,575</u>
	<u>\$ 370,000</u>	<u>\$ 370,000</u>	<u>\$ 350,000</u>
<u>有擔保之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1,763,713	\$1,460,987	\$ 971,987
— 未動用金額	<u>1,544,436</u>	<u>1,328,215</u>	<u>1,327,700</u>
	<u>\$3,308,149</u>	<u>\$2,789,202</u>	<u>\$2,299,687</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加	工	費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563</u>	

	應	付	票	據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u>	<u>\$ 20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二七、營業租賃協議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3,256</u>	<u>\$ 3,810</u>
退職後福利	<u>54</u>	<u>70</u>
	<u>\$ 3,310</u>	<u>\$ 3,88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固定資產－淨額	<u>\$1,001,330</u>	<u>\$ 952,308</u>	<u>\$ 829,252</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康普公司對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向兆豐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分別為美金 2,600 仟元、2,600 仟元及美金 8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81,380 仟元、82,290 仟元及 24,376 仟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二)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7 月因專利權侵權案對本公司訴請求償新台幣 66,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該案於 101 年 7 月經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然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8 月再提上訴，請求償新台幣 40,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獲最高法院判決勝訴，三審定讞。
- (三)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於 100 年 5 月與翔鷺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簽訂鈷錳溴觸媒供應及殘渣液處理承包合約，合約期間為 10 年，到期雙方無異議可自動延期 3 年。
- (四)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41,658</u>	<u>\$ 220,775</u>	<u>\$ 602,621</u>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268		31.15 (美元：新台幣)		\$ 288,70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202		31.10 (美元：新台幣)		815,01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694		30.98 (美元：新台幣)		\$ 269,32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841		31.16 (美元：新台幣)		555,979

103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288		30.20 (美元：新台幣)		\$ 220,08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824		30.34 (美元：新台幣)		389,12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1.45 (美元:新台幣)	\$ 4,112	30.39 (美元:新台幣)	\$ 617
歐元	34.10 (歐元:新台幣)	(2)	-	-
美元	6.15 (美元:人民幣)	(678)	6.14 (美元:人民幣)	329
		<u>\$ 3,432</u>		<u>\$ 946</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氧化鋁煤部門	先進材料部門	動力電池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部門	化工原料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u>104年3月31日</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86,164	\$ 35,174	\$ 254,033	\$ 260,356	\$ 127,116	\$ 85,858	\$ 948,701
部門間收入	<u>10,377</u>	<u>-</u>	<u>-</u>	<u>-</u>	<u>129</u>	<u>123,647</u>	<u>134,153</u>
部門收入	<u>\$ 196,541</u>	<u>\$ 35,174</u>	<u>\$ 254,033</u>	<u>\$ 260,356</u>	<u>\$ 127,245</u>	<u>\$ 209,505</u>	<u>1,082,854</u>
內部沖銷							(134,153)
合併收入							<u>\$ 948,701</u>
部門損益	<u>\$ 6,717</u>	(<u>\$ 530</u>)	(<u>\$ 12,231</u>)	(<u>\$ 7,131</u>)	<u>\$ 23,461</u>	<u>\$ 49,346</u>	<u>\$ 59,632</u>
其他收入							18,808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75
財務成本							(4,066)
稅前淨利							<u>\$ 77,049</u>
<u>103年3月31日</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13,701	\$ 55,167	\$ 118,298	\$ 260,540	\$ 67,870	\$ 46,870	\$ 662,446
部門間收入	<u>44,978</u>	<u>-</u>	<u>-</u>	<u>-</u>	<u>-</u>	<u>-</u>	<u>44,978</u>
部門收入	<u>\$ 158,679</u>	<u>\$ 55,167</u>	<u>\$ 118,298</u>	<u>\$ 260,540</u>	<u>\$ 67,870</u>	<u>\$ 46,870</u>	<u>707,424</u>
內部沖銷							(44,978)
合併收入							<u>\$ 662,446</u>
部門損益	<u>\$ 28,556</u>	<u>\$ 1,894</u>	(<u>\$ 1,981</u>)	(<u>\$ 24,525</u>)	<u>\$ 8,610</u>	<u>\$ 5,912</u>	<u>\$ 18,466</u>
其他收入							15,663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75
財務成本							(4,902)
稅前淨利							<u>\$ 31,402</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報導部門資產為各部門共用及部門負債為各部門共同承擔，故各營運部門資產為合併公司之總資產及總負債。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餘額	期末餘額	實動支金額	實際利率	業務往來金額	融通資金原因	提示帳列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資金總額(註二)
1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7,836 (人民幣 3,500)	\$ 17,836 (人民幣 3,500)	\$ 17,836 (人民幣 3,500)	\$ 7,644 (人民幣 1,500)	4%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16,683	\$ 33,366
2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320 (美金 800)	25,040 (美金 800)	25,040 (美金 800)	25,040 (美金 800)	4%~5%	-	營運資金週轉	-	-	-	85,949	128,923
3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31,650 (美金 1,000)	31,650 (美金 1,000)	31,300 (美金 1,000)	25,040 (美金 800)	0%~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85,949	128,923
4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650 (美金 1,000)	31,650 (美金 1,000)	31,300 (美金 1,000)	31,300 (美金 1,000)	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85,949	128,923
5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759 (人民幣 1,500)	7,759 (人民幣 1,500)	7,644 (人民幣 1,500)	7,644 (人民幣 1,500)	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8,924	17,848

註一：個別對象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及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註二：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及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 期 最 高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書 額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期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二)	屬 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公 司 地 區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背 書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康普材料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持有 100% 股權之 子公司	\$ 329,092	\$ 94,950	\$ 93,900	\$ 81,380	\$ -	\$ -	5.71%	\$ 822,731	是	否		否

註一：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附表三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未 備 註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8,871	\$ 429,743	100	\$ 429,743	(註二)	
		本公司持有 74.14%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2,242	781,631	74.14	781,631	(註二)	
		本公司持有 60%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800	15,425	60	15,425		
		本公司持有 46.89%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1,761	<u>272,718</u>	46.89	<u>272,718</u>	(註二)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 " "	股票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一)	\$ 89,238	100	\$ 89,238	(註二)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一)	166,830	100	166,830	(註二)	
		本公司持有 70.06%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一)	132,785	70.06	132,785	(註二)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70	33,962	100	33,962	(註二)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874	52,252	4.92	52,252	(註二)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一)	38,723	100	38,723	(註二)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4.78%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一)	8,823	4.78	8,823	(註二)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1.15%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一)	20,588	11.15	20,588	(註二)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二：係依該公司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期末	資上期	金額	期未	股本	比率(%)	持帳	有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	備註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恆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 277,708	533,166	\$ 277,708	257,071	8,871	22,242	74.14	\$ 429,743	781,631	\$ 8,941	30,497	子公司
"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醋酸鈣、醋酸鈣等類煤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16,359	129,032	16,359	8,324	1,800	11,761	60	15,425	272,718	-	4,427	子公司
"	"	台灣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38,775	98,482	38,775	98,482	(註)	(註)	100	89,238	254	7,174	254	孫公司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類煤、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鉍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130,152	67,047	130,152	70	(註)	100	33,962	4,191	(1,061)	(1,061)	孫公司
"	"	大陸漳州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類煤、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鉍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類煤再生處理	43,937	43,937	43,937	43,937	(註)	(註)	100	38,723	2,936	(68)	(68)	孫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大陸江西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3,937	43,937	43,937	43,937	(註)	(註)	100	38,723	2,936	(68)	(68)	孫公司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承前頁)

註一：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8,482 仟元 (美金 3,00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81,240 仟元 (美金 2,47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盈餘直接匯出新台幣 17,242 仟元 (美金 530 仟元)。

註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85,654 仟元 (美金 6,28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124,097 仟元 (美金 4,200 仟元) 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盈餘直接匯出新台幣 6,055 仟元 (美金 200 仟元) 及其他外部股東匯出新台幣 25,908 仟元 (美金 880 仟元) 及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台幣 20,720 仟元 (美金 700 仟元) 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台幣 8,874 仟元 (美金 300 仟元)。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款 項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估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額 比 率 (%)	未 實 現 利 益
				交 易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除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 66,464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51,732	10.18	\$ 760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進 貨	2,972	-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	-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11,370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	2,408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85.99%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25,181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50,297	9.90	1,899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來 交易條件	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或收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鎖貨收入 應收帳款 進貨	\$ 66,464 51,732 2,972			雙方議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7%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370			雙方議價	1%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12,675			雙方議價	1%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 (漳州) 化工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24,551 25,181			依一般收款條件 雙方議價	3%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進貨	50,297 2,196 129			依一般收款條件 雙方議價	1%	
				租金支出	536			雙方議價	-	
				製造費用	2,411			雙方議價	-	
				其他應收款	571			依一般收款條件	-	
				應付帳款	1,756			依一般收款條件	-	
				應付票據	65			依一般收款條件	-	
				其他應付款	7,068			依一般收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 勞務收入 租金收入	1,007 180 141 8			依一般收款條件 雙方議價	-	
				水電費	670			雙方議價	-	
				加工費	140			雙方議價	-	
				應收票據	195			依一般收款條件	-	
				應付票據	288			依一般收款條件	-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5,040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25,040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 (漳州) 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1,300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2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進貨	6,208 2,000 1,228			雙方議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2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 (漳州) 化工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1,217			雙方議價	-	
3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 (漳州) 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644			依一般收款條件	-	
4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康普 (漳州) 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其他應收款	1,075 7,644			雙方議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3,984			依一般收款條件 雙方議價	-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或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9,110	雙方議價	3%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7,656	依一般收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13,449	雙方議價	2%		
					應收帳款	16,996	依一般收款條件	-		
					銷貨收入	3,225	雙方議價	-		
					應收帳款	10,580	依一般收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4,376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銷貨收入	9,194	雙方議價	1%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242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租金支出	455	雙方議價	-		
					水電及燃料費	1,302	雙方議價	-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376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2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429	依一般收款條件	-		
2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71	雙方議價	1%		
3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953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銷貨收入	4,101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